

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
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华昊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华昊审字[2026]0068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。

一、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保留意见事项

审计报告中“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段所述：如财务报表附注六、29所述，融利公司子公司宁波融利物产有限公司2025年度在贴现过程中承担利息支出4,305,998.01元。会计师事务所通过问询、检查等审计程序，仍然无法就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宁波融利网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30日